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圖書管理小組組織章程

民國96年1月26日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系圖書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組織章程依本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訂定。
- 二、本小組設委員5至7名，召集人1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由本系講師(含)以上教師經系務會議選舉擔任之，任期1年；召集人由委員公推1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召集人於任期內代表本系兼任該學年度本校圖書館委員會委員出席相關會議。
- 三、本小組之職責如下：
 - 1．研擬本系圖書購置計畫。
 - 2．修訂本系圖書室管理規則。
 - 3．研訂捐贈本系圖書之典藏管理原則。
 - 4．規劃本系圖書室未來發展。
- 四、本小組每學期召集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